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909號

原　　告　全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陸政
訴訟代理人　張耿福
被　　告　定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坤禧
訴訟代理人　游澤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伍佰壹拾玖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519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參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卷第15284 號卷第3 頁，上開卷宗下稱司促卷）；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當庭捨棄上開遲延利息之請求（參見本院卷第38頁），核其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訂購茶葉包裝袋（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民國108 年1 月間已如數出貨予被告收受完畢，詎

被告其後竟藉故不給付貨款101,519 元，顯有違商業誠信。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公司雖不否認原告主張之貨款金額，惟原告所交付之包裝袋均有破包之瑕疵，伊公司於108 年3 月間已通知原告，嗣原告於108 年4 月間雖重新出貨，然仍有上開瑕疵，故伊公司始拒絕給付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對帳單在卷為證（參見司促卷第5 、6 頁），且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參見本院卷第27頁背面），應堪信為真實。

㈡至被告雖辯以：伊公司係因原告交付之包裝袋有瑕疵，始拒絕給付本件貨款云云；然此情為原告所否認，並稱以：本件包裝袋係於108 年1 月8 日出貨，被告於同年3 月間向伊公司反應有瑕疵，伊公司於翌日即將被告反應有瑕疵之品項包裝袋全數帶回並進行品保檢測，繼於108 年3 月14日向被告告知，被告反應有瑕疵之包裝袋經以滲漏液檢測確認均係穿刺破洞，但伊公司交給被告之包裝袋均係完整，而包裝袋之後段加工即填充及抽真空係被告處理，該穿刺破洞應係後段加工過程之外力所造成，非伊公司製造過程之瑕疵，並傳送相關檢測照片予被告，後來被告即同意伊公司將全檢重整之包裝袋送回被告公司，伊公司係於108 年4 月8 日將包裝袋送回被告公司，被告並未拒收，也未再反應包裝袋有瑕疵等語。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不能以臆測為根據，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0

6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於本院審理中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參以原告就其所稱本件包裝袋並無瑕疵乙節，已提出品保檢測結果分析（含兩造對話記錄及檢測照片）在卷為據（參見本院卷第40至47頁），應認被告上開抗辯尚屬乏據，即無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1,51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游　誼